

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下達之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」，為因應教育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定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本表兼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語文領域增修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」，及修正部分領域別名稱。
(修兼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)

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| 說明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----|
| 領域別 | | 職別 | | 每週授課節數 | | 領域別 | | 職別 | | 每週授課節數 | |
| | | | | 兼導師 (節) | 專任 (節) | | | | | 兼導師 (節) | 專任 (節) |
| 語文領域 | 國語文 | | 12 | 16 | 語文領域 | 國文 | | 12 | 16 | <p>一、因應教育部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定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，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列入七、八年級部定課程，爰修正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語文領域增加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」，並比照「英語文」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十八節，教師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領域別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和「藝術與人文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國語文」、「英語文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科技」和「藝術」，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名稱。</p> | |
| | 英語文、 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| | 14 | 18 | | 英語 | | 14 | 18 | | |
| 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科學、藝術、綜合 活動、科技、健康 與體育 | | 14 | | | 數學 | | 14 | 18 | | | |
| | | |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| 14 | 18 | | | | |
| | | | | 社會 | | 14 | 18 | | | | |
| | | | | 健康與體育 | | 14 | 18 | | | | |
| | | | | 藝術與人文 | | 14 | 18 | | | | |
| | | | | 綜合活動 | | 14 | 18 | | | | |

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

111年7月7日

| 班級數 | 學校行政組織 | | 每週授課節數 | | 職別 | | 每週授課節數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兼主任數 (人) | 兼組長數 (人) | 主任授課 (節) | 組長授課 (節) | 領域別 | | 兼導師 (節) | 專任 (節) |
| 8班以下 | 3 | 3 | 6 | 10 | 語文領域 | 國語文 | 12 | 16 |
| 9班~12班 | 3 | 5 | 6 | 10 | | 英語文、 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| 14 | 18 |
| 13班~15班 | 3 | 6 | 6 | 10 | | | | |
| 16班~18班 | 4 | 7 | 6 | 10 | | | | |
| 19班~26班 | 4 | 8 | 6 | 8 | 數學、社會、 自然科學、 藝術、 綜合活動、 科技、 健康與體育 | 14 | 18 | |
| 27班~35班 | 4 | 9 | 4 | 6 | | | | |
| 36班~44班 | 4 | 9 | 2 | 4 | | | | |
| 45班以上 | 4 | 9 | 0 | 0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教師兼任（代）主任、組長編制與聘用，請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，須將教師兼任（代）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；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，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（代）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。
- 二、本表所列組長人數，不含由職員專任之總務處文書、出納、事務，以及特教組長。
- 三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將專任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或兼任（課）教師。代理教師核給月薪；兼任（課）教師依課務安排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。
- 四、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，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。
- 五、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核算基準不含特教班級數。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- 六、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，並需報縣府核准後，始得兼任；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，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。
- 七、各處室行政業務，由主任、組長確實負責外，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，如須酌減授課節數，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。惟有編列兼課鐘點費之學校最高以四節為限，除此之外學校不得依此支領超鐘點費。
- 八、特教組長之設置及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學校行政組織及執掌事項，得參照附錄辦理，並得視需要調整組別名稱及業務內容。

附錄

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執掌一覽表

壹、行政組織架構（組數不含文書、出納、事務、特教）：

| 班級規模 | 處 室 組 別 | | 備 註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8 班以下 | 3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組。 學輔處---輔導組、生活教育組。 總務處 | 3 組 | 一、各校置校長 1 人，專任。 二、各處、室置主任 1 人，均由教師兼任。 三、除總務處文書、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。 四、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 1 人。 |
| 9~12 班 | 3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輔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輔導組。 總務處 | 5 組 | |
| 13~15 班 | 3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輔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 | 6 組 | |
| 16~18 班 | 4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 | 7 組 | |
| 19~26 班 | 4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、(研究發展組)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、(體育組)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---(設備組)。 【說明】括號內組別為三者擇其一。 | 8 組 | |
| 27 班以上 | 4 處 | 教務處---教務行政組、課程教學組、研究發展組。 學務處---生活教育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環保/體育衛生組、(體育組)。 輔導室---輔導組、諮商組。 總務處---(設備組)。 【說明】括號內組別為二者擇其一。 | 9 組 | |

貳、各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；其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
參、學校各處、室掌理事項，得參照下列各項辦理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）：

教務處：課程發展、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資訊與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教學評鑑、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
學務處：公民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、責任通報、危機管理、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輔導室（輔導教師）：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學生智力、性向、人格等測驗之實施、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、生涯輔導、親職教育、特殊教育、高關懷學生篩選、認輔、輔導處遇、諮商、轉介及個案管理、並與教務處配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等事項。

總務處：文書、出納、事務、校園安全、教學及行政等設備採購、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